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21〕19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关于 开展 2021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打赢脱贫攻坚战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工作要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8号）文件精神，全面展示和宣传脱贫攻坚学生资助成效，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31 日。

三、活动范围

全院学生。

四、活动形式

(一) 加印印发资助政策简介。根据教育厅提供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电子版，印制成册与录取通知书一起邮寄给新生，确保人手一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内容另行通知。(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二) 张贴资助宣传海报。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印制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在学院内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其中，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在高等学校按每校2套进行张贴；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政策宣传海报1套，在高等学校按每校2套进行张贴；广西脱贫攻坚资助成效宣传海报1套，在高等学校按每校2套张贴。每个项目1套张贴在学院醒目的宣传栏处，1套张贴在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墙上(张贴时间为一年)，电子版宣传材料上学院官网、易班等多媒体宣传。(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三) 开展资助主题书法活动。在全院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书法活动。

此次书法活动由学工处承办、书画协会协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在全院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征文活动。具体事宜另行

通知。

（五）开展资助主题演讲活动。在全院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演讲活动。

此次演讲活动由学工处承办、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协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开展印发“一封信”的宣传活动。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期间，学院编印并发放致高校毕业生或其家长的一封信，通过情真意切的信件形式将资助政策、防诈骗提醒、助学贷款还款途径等内容传达给广大家长和学生。一封信模版内容另行通知。

（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七）制作横幅宣传（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制作3条横幅，在学院校道、篮球场等醒目位置拉横幅，横幅标语如下：

1.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2. 引入社会资助力量，构筑多元资助体系。
3. 全过程全方位助困育人。

（八）设计制作展板。我院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设计和制作2块脱贫攻坚学生资助成效宣传展板并在院内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展示。（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年级各班级除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比赛外，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是我院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学生、家长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院实际，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我院在院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提供资助政策内容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材料，通过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和专版等方式，将学生资助政策和优秀受助学生的感人事迹传播到千家万户。

(三) 具体要求。

1. 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印发《致高校毕业生或家长一封信》。

2. 组织学生参加资助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书法、征文和演讲比赛。

3. 利用易班、学院官网、QQ等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入伍服义务兵役代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等资助政策，让学生全面掌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

4. 建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

行宣传。

5.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

6. 毕业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还贷学生的征信和还款知识教育。

7. 开通资助政策热线电话，0771-4736857，为学生答疑解惑，搭建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互动平台。

(四) 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

各年级和各承办学生组织在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将工作亮点信息上报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年级和各承办组织要认真总结，对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要认真制定解决方案及措施，并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院学生都能了解资助政策，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并将有关材料（包括“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及2—3张图片等）于6月1日前报送至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849959690@qq.com。联系人及电话：林玉梅，0771—4736857。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年4月13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21年4月18日印发
